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H股，應立即將本通函及所附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通函
(1)委任董事
(2)委任監事
(3)終止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4)修改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及
(5)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倘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無論是以親身送交或郵寄方式，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並交回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個人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1 引言.....	1
2 委任董事.....	2
3 委任監事.....	6
4 終止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8
5 修改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9
6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10
7 推薦意見.....	11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2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董事會成員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詹純新博士

執行董事：

劉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世政博士

王志樂先生

連維增先生

敬啟者：

補充通函

(1)委任董事

(2)委任監事

(3)終止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4)修改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及

(5)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 引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5年5月14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於同日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地點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本補充通函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有關以下事項的新決議案資料，以及如下文所述修改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10.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一節所載的資料。

2 委任董事

鑑於第四屆董事會屆期將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公司若干位公司股東對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進行了以下提名：

執行董事

本公司收到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長沙一方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有關提名詹純新博士（「詹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詹博士的任命只在股東週年大會得到股東批准後才會生效。

下文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本補充通函內加入有關詹博士的履歷及其他資料：

詹純新博士，60歲，自1999年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自2001年開始出任董事長，目前兼任中聯保路捷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特力液壓有限責任公司等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長，出任中聯重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中聯重科租賃（香港）有限公司等本公司多家子公司董事。詹博士於1994年1月成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的專家，於1995年獲建設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且自1997年9月起獲建設部認可為管理及工程研究員。詹博士曾於長沙建設機械研究院（「建機院」）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1992年2月至1996年7月任建機院副院長，於199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建機院院長。詹博士亦兼任多項公職，於2002年當選中國共產黨十六大代表，2003年當選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2007年當選中國共產黨十七大代表，2011年當選湖南省第十次黨代會代表、湖南省第十屆省委委員，2013年當選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自2008年9月起亦出任中國企業家協會及中國企業聯合會副會長。詹博士曾獲得多項稱號及獎項，包括於2010年5月獲得袁寶華企業管理金獎（中國企業管理最高獎項），於2011年1月獲得意大利2010年萊昂納多國際獎，於2011年12月當選CCTV2011年中國經濟年度人物，2013年1月，獲得中國傑出質量人獎。詹博士於1978年畢業於西北工業大學，於2000年獲西北工業大學航空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獲西北工業大學系統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5年6月5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博士持有5,152,036股股份。詹博士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智真國際有限公司、弘毅投資產業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夥)有關提名胡新保先生(「胡先生」)和趙令歡先生(「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二人任命只在股東週年大會得到股東批准後才會生效。

下文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本補充通函內加入有關胡先生和趙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

胡新保先生，47歲，自2008年6月至今擔任湖南興湘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興湘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胡先生曾自2004年9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湖南省國資委辦公室副主任；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6月，擔任湖南興湘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監事會主席。胡先生於1992年畢業於湖南農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專業並獲學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沒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趙令歡先生，52歲，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目前出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常務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總裁。此外，趙先生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副董事長。趙先生曾出任江蘇鳳凰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石藥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執行董事、Fiat Industrial S.P.A.(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軟國際有限公司(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沒有持有公司股份，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桂良女士(「劉女士」)、趙嵩正先生(「趙先生」)和黎建強先生(「黎先生」)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任命只在股東週年大會得到股東批准後才會生效，而且獨立董事候選人尚需深圳證券交易所對其任職資格和獨立性進行審核無異議後方可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下文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本補充通函內加入有關劉女士、趙嵩正先生和黎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

劉桂良女士，52歲，碩士生導師，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劉女士自2007年5月起被聘為湖南大學教授。劉女士於1983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工業經濟系工業財務會計專業獲學士學位，畢業後留校任教，1983年7月至1987年6月任湖南財經學院團委副書記，1987年7月至2007年5月任湖南財經學院(2000年4月併入湖南大學)會計系副教授。她目前擔任湖南爾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和廣東伊之密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沒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趙嵩正先生，54歲，自1996年起擔任西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院長、教授，1999年起擔任博士生導師。趙嵩正先生在任教期間，還主持了國家級、省部級多項科研項目，獲省部級科技進步成果三等獎2項、陝西省教學成果二等獎1項、西安市科技進步成果一等獎1項、陝西省管理成果一等獎1項、陝西省教育系統科技進步成果一等獎和三等獎各1項、國家軟件產品著作權3項。趙嵩正先生亦擔任了陝西省設備管理協會副會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嵩正先生沒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黎建強先生，65歲，目前為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主席及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講座教授。黎先生亦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香港運籌學會之創會主席，該會1979年於香港成立。他是亞洲風險及危機管理協會的註冊高級企業風險師、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成員、香港董事學會會士及亞太工業工程及管理學會會士。黎先生自2005年2月至2008年2月擔任湖南

董事會函件

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之職，於2008年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第十屆委員會委員，於2009年被教育部聘為長江學者講座教授。黎先生曾分別於2009年2月及2014年1月，分別獲頒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2009年度Joon S. Moon傑出國際校友獎及2014年度土木環保工程(CEE)傑出校友獎。黎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哲學博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沒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詹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和趙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劉女士、趙嵩正先生和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詹博士、胡先生、趙先生、劉女士、趙嵩正先生和黎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的相關規定釐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相關董事在報告期內收取的本公司酬金狀況。

除上述披露外，詹博士、胡先生、趙先生、劉女士、趙嵩正先生和黎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納其他重大委任及取得其他重要資格。此外，除上述披露外，詹博士、胡先生、趙先生、劉女士、趙嵩正先生和黎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博士持有5,152,036股股份。詹博士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詹博士、胡先生、趙先生、劉女士、趙嵩正先生和黎先生並不擁有香港法行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選舉詹博士、胡先生、趙先生、劉女士、趙嵩正先生和黎先生的事宜需股東注意，也沒有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有關委任上述董事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16及17項普通決議案。

劉權先生、邱中偉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和連維增先生各自退任董事一職，並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對劉權先生、邱中偉先生、錢世政博士、王志樂先生和連維增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函件

3 委任監事

本公司收到湖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長沙合盛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有關提交了有關提名傅箏女士(「傅女士」)和劉權先生(「劉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候選人，二人任命只在股東週年大會得到股東批准後才會生效。建議的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如經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將與本集團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劉馳先生一起組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

下文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在本補充通函內加入有關傅女士、劉先生和劉馳先生的履歷及其他資料：

傅箏女士，47歲，自2013年7

董事會函件

劉馳先生，58歲，自2010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目前兼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黨群工作部部長。劉馳先生於1992年12月獲建設部認可為高級工程師，於1992年至2002年擔任建設部科技司科研管理處處長。劉馳先生於2002年10月至2004年9月曾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辦公室主任，並於2004年至2008年擔任本公司環衛機械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劉馳先生曾於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劉馳先生於1989年至1992年曾為澳洲昆士蘭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劉先生曾於1992年11月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並於1997年3月被評為全國「八五」國家技術創新先進管理工作者。劉馳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湖南農學院(現稱湖南農業大學)獲農業機械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在重慶建築大學(現稱重慶大學)獲建築及土木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馳先生持有379,211股股份。劉馳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傅女士、劉先生和劉馳先生獲委任為監事的任期將於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傅女士、劉先生和劉馳先生的酬金將根據本公司有關監事酬金的相關規定釐定。本公司將於其年報內披露相關監事在報告期內收取的本公司酬金狀況。

除上述披露外，傅女士、劉先生和劉馳先生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接納其他重大委任及取得其他重要資格。此外，除上述披露外，傅女士、劉先生和劉馳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均無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持有1,068,052股股份，劉馳先生持有379,211股股份。劉先生和劉馳先生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就委任其為監事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傅女士、劉先生和劉馳先生並不擁有香港法行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4 終止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

I. 有關終止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3月28日、2014年6月27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議案》，擬吸收合併全資附屬公司長沙中聯重科環衛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衛機械公司」)，詳見本公司於2014年3月29日披露的《關於吸收合併全資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編號：2014-007號)。

根據本公司目前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終止吸收合併環衛機械公司，仍將環衛機械公司以獨立平台進行運營。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終止吸收合併尚需經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II. 終止吸收合併的原因

本公司原擬通過整體吸收合併的方式合併全資附屬公司環衛機械公司的所有資產、負債，以整合本公司現有資源，減少管理層級和管理成本，提高運營效率。

由於環境產業的發展規律不同於工程機械，二者協同效應有限。同時，本公司的環境產業戰略將從環衛機械領域向環境產業領域拓展，實現從環衛設備提供商到環境產業整體方案提供商和投資運營商的轉型。為了更好的適應本公司環境產業發展戰略，經本公司審慎研究，決定終止本次吸收合併事宜，仍保留環衛機械公司作為環境產業獨立平台進行運營。

III. 對本公司的影響

環衛機械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告已按100%比例納入本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進行吸收合併前後，本公司實際持有權益沒有變化，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實質性影響。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次吸收合併實施階段雙方未簽署任何具備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協議，因此終止吸收合併事項，不會對環衛機械公司的正常運營造成影響，亦不會對相關期間本公司的損益及股東權益造成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有關終止吸收合併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22項特別決議案。

5 修改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謹此修改該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10.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一節所載的資料，該段內容應以下文取代：

「10. 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由於A股在深交所上市，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供擔保提呈決議案，以遵守深交所《上市規則》。

為加大市場推廣力度，促進本公司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本公司擬向下列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附屬公司名稱	擔保金額 (不超過以下 金額並以 人民幣計值)
1. 中聯重科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20億元
2.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3億元
3.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3,000萬元
4. 中聯重科融資租賃(意大利)有限公司	2.7億元
5. 中聯重科新加坡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億元
6. ZOMLION BRASIL COMÉRCIO, IMPORTAÇÃO E EXPORTAÇÃO DE MÁQUINAS DE CONCRETO LTDA	6,000萬元
7. zoomlion do brasil-importacao e exportacao de equipamentos para construcao civil ltda	3,000萬元
8. Zoomlion ElectroM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5,000萬元
9. ZOMLION HEAVY INDUSTRY RUS LLC	1億元
10. 中聯重機股份有限公司	7億元
11. 中聯重機南陵有限公司	5,000萬元

董事會函件

附屬公司名稱	擔保金額 (不超過以下 金額並以 人民幣計值)
12. 中聯重機浙江有限公司	1億元
13. 安徽谷王烘乾機械有限公司	5,000萬元
14. 河南瑞創通用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5億元
15. 中聯重機亳州有限公司	5,000萬元
16. 中聯重科安徽工業車輛有限公司	1.1億元
總計	45億元

有關建議擔保的相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第12項普通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於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有本通函所載的新增決議案。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該等通告」)。

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通函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的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準備股東週年大會適用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通函附上。

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委任董事和監事的決議案將實行累積投票制方式表決。有關累積投票制的詳情，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附註6。

務請閣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務請閣下盡早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將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會函件

擬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持有人，請交回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應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H股持有人請注意：

(i) 倘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已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無效。

倘H股持有人擬委派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必須交回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ii) 倘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填妥的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H股持有人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

(iii) 倘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然而，該委任表格將會同時撤銷該H股持有人先前交回的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且該H股持有人原擬委派的代理人(不論是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或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所委任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的提呈決議案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H股持有人不宜於截止時間後交回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倘該等H股持有人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屆時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進行表決。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舊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及 或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後，H股持有人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上安排只影響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投票代理人之程序及詳情與原先載於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通函、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相同。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新增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謹啟

中國長沙
2015年6月10日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列載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地點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2時正在中國湖南省長沙市銀盆南路361號公司辦公樓多功能會議廳舉行，除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議並根據法律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酌情通過下列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6 (1) 審議及批准委任詹純新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胡新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3)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令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 17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桂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嵩正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3) 審議及批准委任黎建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18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傅寧女士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五屆監會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2)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於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任期屆滿時結束

特別決議案

22 審議及批准終止吸收合併長沙中聯重科環衛機械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

2015年6月10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本通函隨附上述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新投票代理人委任表格。
3. 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